

外國人申請來台移民之類別、資格條件說明

類別	永久居留 《入出國及移民法 ¹ 》§25 I				歸化/定居 《移民法》§9 I ③、§10
	工作 《移民法》§23 I ③-⑤	投資移民 《移民法》§25IV	結婚 《移民法》§25 I	其他 《移民法》§25III	結婚 《國籍法》§4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資公司經理人(外資持股比例須達 1/3 以上) ●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分公司經理人 ● 辦事處代表人 ● 實行股本投資達 20 萬美元以上之投資人 ● 專門或技術性工作者(如律師、廚師、財稅金融服務、不動產經紀、醫療保健) 	<p>《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金額 NT1,5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 5 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 3 年。 ● 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 NT\$3,000 萬元以上滿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為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為我國國民之配偶 b 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 c 於國內有住所 d 年滿二十歲並依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e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f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² g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³ h 放棄原國籍《國籍法》§9

¹ 以下簡稱移民法

² 同左述因結婚取得永久居留之其他條件規定所列

³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3 I：有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者，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一、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一年以上之證明。二、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之證明。三、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